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及股东对子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政峰

宁华波

刘青林

2023年11月15日